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文欽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27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629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62932A00_ATTCH16.pdf、0262932A00_ATTCH17.pdf、0262932A00_ATTCH1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暨相關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、同年月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300505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並自103年10月21日生效。
- 三、另依旨揭要點第五點規定：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將104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為放假日，並於103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人事室 103/10/30 09:21



1030007312

有附件

四、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前開補行上班，函知各機關如有人員於當日參加喜宴之情形，在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下，除控留機關必要人力外，均請依同仁實際需要從寬同意請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4-10-30
09:05:19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